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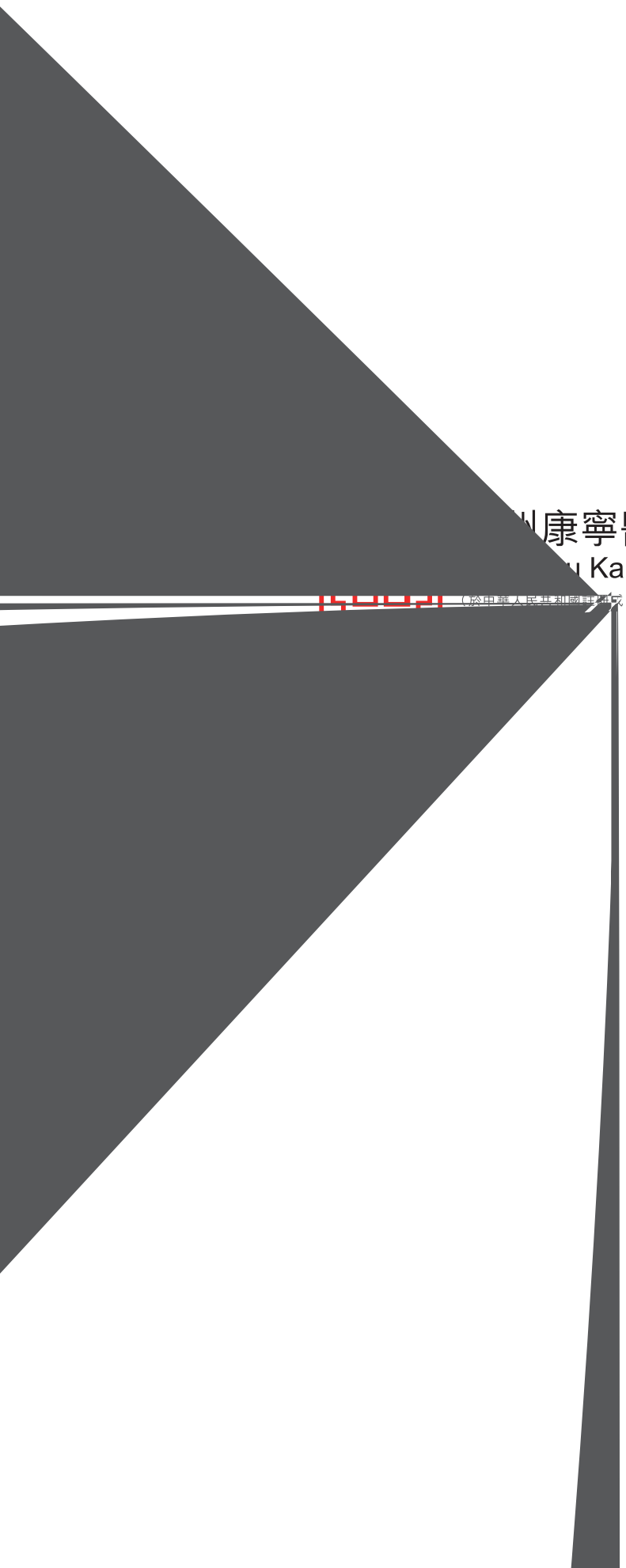

2025年9月24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7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12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溫州康寧

. 202 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一、 202 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5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了關於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六個月，本公司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0,396,489.12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其他相關規定，半年度財務報表中不計提盈餘公積），減去當期分配2024年度利潤人民幣21,801,000.00元，加上上年結存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88,933,417.68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277,528,906.80元。董事會建議派發建議中期股息。以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所確定的記錄日期2025年10月26日（「**記錄日期**」）前的總股本為基數（不含本公司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數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8元（含稅）（「**建議中期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為72,358,900股，扣除本公司已回購但未註銷的1,516,800股H股，假設本公司總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動，以此暫時計算本公司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12,751,578.00元（含稅），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為34.91%。建議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支付。以港元支付的建議中期股息匯率為宣派建議中期股息之日（即本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基準匯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上述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支付建議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在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中期股息的前提下，預計建議中期股息派發日將不遲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二、 暫停辦理　股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中期股息將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發放。欲獲派建議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H股股東的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2025年10月26日（星期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三、 稅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應付該等股東的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擬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代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相關股東扣繳企業所得稅。

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如相關H股個人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因採用10%的稅率而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優惠稅收協議代為辦理申請，惟相關股東須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證明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還多扣繳稅款。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中國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9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表決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發出。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nhosp.cn)。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內資股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溫州康寧

附註：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a)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b) 凡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後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c) 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d)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2. 代理人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建議中期股息 股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

建議中期股息將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記錄日期（2025年10月26日（星期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發放。欲獲派建議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H股股東的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2025年10月26日（星期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 **其他事項**

(a)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繫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聯繫電話：(86) 577 8877 1689
傳真號碼：(86) 577 8878 9117

(d) 臨時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為王健先生，其聯繫電話為(86) 577 8877 1689。